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257,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5,813,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17,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38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7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收益	4	257,413	275,813
直接成本		<u>(233,062)</u>	<u>(232,668)</u>
毛利		24,351	43,145
其他收入	5	4,238	2,138
行政開支		(22,567)	(30,592)
財務成本	6	<u>(252)</u>	<u>(3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770	14,337
所得稅開支	8	<u>(433)</u>	<u>(4,820)</u>
年內溢利		<u><u>5,337</u></u>	<u><u>9,517</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附註(ii))		(130)	—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u>	<u>1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207</u></u>	<u><u>9,668</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38</u></u>	<u><u>0.79</u></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 (ii) 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分，該儲備餘額已重新分類至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且於任何未來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6	8,6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1
遞延稅項資產		560	—
		8,687	9,8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700	57,83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2	—	49,945
合約資產	13	56,008	—
可收回稅項		2,143	2,9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47	109,386
		238,198	220,0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159	30,288
借款，有抵押		—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474	49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2	—	1,250
合約負債	13	1,670	—
		53,303	42,028
流動資產淨值		184,895	178,0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582	187,9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42	433
遞延稅項負債		948	1,039
		1,890	1,472
資產淨值		191,692	186,4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000	14,000
儲備		177,692	172,485
總權益		191,692	186,485

附註：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至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Flourish Team Limited(「Flourish Tea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建榮先生(「邱先生」)持有49%、已故的張定錦先生(「張先生」)持有49%及龔浩文先生(「龔先生」)持有2%。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ouble Wink Limited(「Double Wink」)持有本公司2%的權益,並由鄧嘉華女士(「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Flourish Team、Double Wink、邱先生、已故的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Flourish Team、Double Wink及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已同意向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出售本公司7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4%)。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完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下文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要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總而言之，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49,945	(49,945)	—
合約資產	—	49,945	49,945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250	(1,250)	—
合約負債	—	1,250	1,2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項目的追溯標準，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原因為此等投資乃持作預期於中短期內不會出售的長期戰略性投資。本集團選擇將該等投資不可撤銷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先前入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的公平值變動已轉移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的期初結餘。

總而言之，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	(1,28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281	1,281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實體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0	—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0)	1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60

(b) 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終身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概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分類於「階段1」，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
- 倘識別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應收款項轉移至「階段2」，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 倘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轉移至「階段3」。

階段1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金額等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計量金額。階段2或階段3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靠且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效日期待釐定。

⁵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而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租賃安排賬目。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而其他則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約下的權力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的權宜之計下，承租人將以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當前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的政策。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進行。作為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費用確認時間。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全面審核現有租賃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將租賃期限為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入賬作為短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約3,228,000港元，其中約2,426,000港元應於一年內支付。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257,413</u>	<u>275,813</u>

本集團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所有履約責任皆於一段時間內達成。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148,043	119,571
客戶 B	<u>32,013</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顧問費用收入	290	300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1,127	261
政府補助(附註)	–	71
勞工開支收入	–	82
安全顧問收入	485	623
利息收入	510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0	118
匯兌收益	315	55
其他	1,321	606
	<u>4,238</u>	<u>2,13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71,000港元，以補貼本集團棄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概無有關領取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放該等補助。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11	34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1	12
	<u>252</u>	<u>35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0,616	40,589
折舊	3,095	2,904
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764	1,99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95,667	174,438
上市開支	–	10,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0)	(118)
核數師酬金	1,366	1,206
	<u>1,366</u>	<u>1,20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1,441	4,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7)	250
	<u>1,084</u>	<u>4,300</u>
遞延稅項	(651)	520
	<u>433</u>	<u>4,820</u>
所得稅開支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徵稅。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30,000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重組(「**重組**」)前，Praise Marble Limited(「**Praise Marble**」)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30,000,000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已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37</u>	<u>9,51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205,479</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年初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1,149,999,900股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5(iii))，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發行，及(iii)55,47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股份發售」)發行的25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iv))。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58	13,928
應收保留金	18,876	16,6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541	18,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6,79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825	1,596
	<u>97,700</u>	<u>57,837</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二零一七年：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854	8,756
31至60日	1,959	3,184
61至90日	16	1,137
超過90日	629	851
	<u>29,458</u>	<u>13,9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收回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個別及整體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二零一七年：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12.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902,328
減：進度款項	-	(853,633)
	<hr/>	<hr/>
在建合約工程	-	48,695
	<hr/> <hr/>	<hr/>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49,94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1,250)
	<hr/>	<hr/>
	<hr/> <hr/>	<hr/> <hr/>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3.1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hr/> <hr/> 56,008	<hr/> <hr/> -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3.2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u>1,670</u>	<u>—</u>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0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71)
於施工活動前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5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70</u>

未達成長期建築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餘下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5,062
一年以上	204,239
	<u>279,301</u>

上文所披露之該等金額不包括因可變代價限制已達成但尚未確認之分攤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27,353	11,536
應付保留金 (附註(ii))	12,922	10,1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4	8,609
	<u>50,159</u>	<u>30,288</u>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213	7,267
31至60日	1,650	2,643
61至90日	569	545
超過90日	921	1,081
	<u>27,353</u>	<u>11,536</u>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 (ii)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 (i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iv)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000,000,000	40,000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 ii)	—	—	3,990,000,000	39,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附註 i)	1,400,000,000	14,000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附註 iii)	—	—	1,149,999,900	11,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 iv)	—	—	250,000,000	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14,000</u>	<u>1,400,000,000</u>	<u>14,000</u>

附註：

- (i) 根據重組，本公司將 100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收購 **Praise Marble** 的代價。
- (i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1,149,999,9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金額 11,499,999 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後，25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 0.42 港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 2,500,000 港元，相當於該等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中。餘下所得款項減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 92,862,000 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本公司股本隨後增加至 14,000,000 港元，分為 1,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

土力資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承接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發布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七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造斜坡，這些人造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預算，二零二零年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估計工程資本儲備金為約1,013,45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業內整體有利環境。

由於本集團的市場上擁有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捕捉上述預期市場機遇。由於我們連續取得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均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加上獲公營部門客戶一致好評，因此本集團預期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為認可我們於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表現，土力資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榮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頒授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獎項，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得二零一八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第二名」。

董事知悉，激烈的行業競爭及整體建築成本上漲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為維持本集團於斜坡工程分部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斜坡工程分部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提高於市場的競爭力。由於斜坡工程分部競爭激烈，董事預期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就多元化業務尋求適當發展機遇。

於年內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嘗試通過與其他合資夥伴共同投標並涉及各種工程類別（包括道路及渠務）的項目，以多元化發展各種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非法人合資公司，以實施道路及渠務類別的公共工程合約。董事認為，成功投標及實施該等合約對本集團在香港發展建築及工程服務非常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22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約711,6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得若干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合約，總合約金額約262,914,000港元，且該等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43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合約，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約492,465,000港元。手頭合約價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八年年末獲授工程合約增加。然而，如上文所述，行業競爭加劇及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及毛利率。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本集團正考慮探索其他業務及／或尋求將本集團主要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除香港以外地區，以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董事相信，多元化業務可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知悉，在過去幾年柬埔寨物業行業一直大幅增長。其為柬埔寨地盤平整、建築及裝飾項目提供商機。為利用本集團在香港的經驗及捕捉該等機遇，本集團未來可能擴展其業務於柬埔寨提供建築及裝飾工程服務。此外，鑒於香港住宅及商業住宅供應日益增加，本集團現預期擴展其業務至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

本集團整體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813,000港元減少約18,400,000港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413,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工程項目合約較多在下半年間獲得及展開，使二零一八年全年的整體工程量比二零一七年的稍為減少；及(ii)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策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9.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5.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新項目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於香港斜坡工程分部的競爭力，本集團採用了較積極的定價策略，從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受到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24,3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45,000港元減少約43.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安全諮詢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約4,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38,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22,5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92,000港元減少約26.2%，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為約10,70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該減少被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後產生上市後合規成本所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約25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000港元減少約28.8%。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0,000港元減少約9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000港元。相關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並未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及確認稅項虧損所致。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17,000港元減少約4,180,000港元或約4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討論的毛利減少及(ii)扣除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約2.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5%。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82,3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3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約2,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23,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擁有賬面淨值為約1,129,000港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1,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員工共14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約30,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589,000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845,000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i)按政府發展局保留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規定，作為總承建商達致投標政府合約的最低工程資本要求（「特定工程資本要求」），(ii)為地盤設施及設備撥付資金及(iii)擴充我們的勞動力。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

者一致。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滿足具體的營運資金要求	44,144	44,144	—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14,351	4,004	10,347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14,350	4,564	9,786
總計	<u>72,845</u>	<u>52,712</u>	<u>20,1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陳增武先生、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組成。陳增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業績的公告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之數字。致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服務，故此致同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邱東先生及邱建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增武先生、馮志堅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